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杨维国，副总经理候选人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华梦阳，财务总监李玉玲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甘勇、谷建全、王世卿、祝田山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